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655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评审	15
六、确定成交	16
七、其他要求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建设目标	33
二、项目主要内容	33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34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34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6
一、委托工作期限	38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38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40
四、费用给付	41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2
六、知识产权条款	44
七、保密条款	44
八、违约责任	44
九、不可抗力	46

十、其他约定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5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8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0
5 响应书	61
6 授权委托书	62
7 报价一览表	64
8 分项报价表	65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66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7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8
12 技术文件	69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0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6554-XM001
2.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2.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2.04万元
5. 采购需求：①系统运行维护。每月提供运维巡检报告及用户统计分析报告，11月提供年度报告，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并上传；②数据资源建设。包括更新海外诉讼信息，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判决原文定向获取，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限：于2023年11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3. 方式：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去结算”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勾选本项目。

（3）勾选项目后，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磋商文件费3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含在线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服务费用），售后不退。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磋商文件的权限。

（4）磋商文件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8号楼3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8号楼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25室

联系方式：温老师、吕老师，010-82359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8号楼3层

联系方式：孟吟珊、温帅杰、裴凯凯，010-88018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吟珊、温帅杰、裴凯凯

电话：010-88018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系统运行维护，预算金额 15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数据资源建设, 预算金额 217.04 万元; 上述两个子项目分项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否则按照废标处理。</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 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 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按此账户信息电汇磋商保证金 (该账户为虚拟账户, 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 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p> <p>(2) 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 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2) 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通过送达或邮寄 (以收到时间为准) 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按没有递交磋商保证金处理。</p> <p>(3) 特别提醒:</p> <p>1) 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提醒: 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 建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 否则视为无磋商保证金。</p> <p>2) 所有磋商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磋商保证金。</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存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至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三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向中标/成交方收取。经计算收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26	密封情况检查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4.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

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4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4.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5.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14.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可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七、其他要求

26 密封情况检查

26.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27.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是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不允许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不允许
5	其他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0 分)				
1	供应商资质实力	5 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完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充足，内部的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内部的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较为规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内部的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尚可，比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内部的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不能提供组织机构架构、内部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的，得 0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计算此项得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知识产权数据加工、网站或系统运维类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10 分	<p>1. 项目经理，具有①PMP 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高级职称，③主导、承担或深</p>	

			<p>度参与过海外知识产权制数据信息建设项目的，每满足的1项的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质或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p>2. 本项目的参与人员具有①英语等多语种能力的专业人员，②知识产权或法律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的，项目人员每人符合一项相关条件加1分，最多加4分。</p> <p>（注：团队成员中若有外聘人员，需提供聘书。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得0分。</p>	
（二）技术部分（70分）				
4	项目整体理解	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背景、目标理解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理解透彻，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p>	

			<p>5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对项目理解尚可，比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对项目理解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对项目理解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5	技术方案	40分	<p>1. 针对系统运行维护部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架构清晰，实施方法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架构、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架构、实施方法、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架构、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2. 针对数据资源建设建设部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架构清晰，实施方法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p> <p>方案架构、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7分；</p> <p>方案架构、实施方法、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p> <p>方案架构、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p>	

			<p>求的，得 18 分；</p> <p>方案架构不清晰，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欠缺，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6	项目实施	15 分	<p>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及适用性程度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及适用性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及适用性尚可，比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及适用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7	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 分	<p>对项目工作本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好，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4 分；</p> <p>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尚可，比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得 0 分。</p>	
8	售后服务	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p>	

			<p>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服务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比较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勉强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三) 报价部分 (10 分)				
9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保障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为创新主体提供自主可控、优质易用的海外信息平台，维护我国知识产权信息安全，提供海外信息获取渠道。以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主要经济体为重点，加快进一步丰富海外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典型案例和海外服务机构资源，同时使我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功能更加健全和便捷。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系统运行维护

对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维护、备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每月提供运维巡检报告，11 月提供年度报告。对信息库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每月提供用户统计分析报告，11 月提供年度报告。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并上传其他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

本部分项目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 数据资源建设

(1) 更新海外诉讼信息。对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更新至信息库中，保障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 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新增 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相关诉讼案件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标引与翻译，形成符合标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3) 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对信息库已有和本年度扩充的专利诉讼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关联并加工涉案专利详细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信息内容。

(4) 判决原文定向获取。按照信息库用户申请或其他要求，提供 2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并补充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5) 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对筛选注册在北京市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信息，机构数量为不少于 50 家、律师为不少于 100 人，并根据其代理的代表性

案例，按国家、产业进行分类和展示。

(6) 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建立典型案例标准，遴选 50 篇典型案例，结合起诉、判决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知识产权信息、案件原被告信息、审理法院、法官信息、判决结果等内容，分析提炼审判及应对策略等内容，并将上述典型案例与信息库中诉讼检索栏目案例进行关联。

本部分项目金额不超过 217.04 万元。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工作内容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复杂程度应用时间要求，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的原则，规划整个项目的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中期任务成果。

第三阶段：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维护期内需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库的应用推广和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 验收标准

1. 数量标准

(1) 系统运维巡检情况报告 1 份，用户统计分析报告 1 份；

(2)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 1 万件；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 20 篇；北京市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0 家和律师 100 人的信息合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50 篇。

2. 质量标准

(1) 系统运行维护及功能升级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安全、运行稳定。

(2) 数据资源建设

海外重点领域案件知识产权类型和涉及国家比例均衡，符合北京市创新主体所属重点产业要求。

3. 时效标准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数据更新周期小于等于 2 个月。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_____

委托时间：2023年8月 日至2023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		
合同名称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委托协议书		
合同金额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以下称“信息库”）系统运行维护

（1）对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维护、备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每月提供运维巡检报告。

（2）对信息库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每月提供用户统计分析报告。

（3）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并上传其他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

2. 数据资源建设

（1）更新海外诉讼信息。

对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更新至信息库中，保障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

新增 10000 件符合格式要求的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

中相关诉讼案件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标引与翻译，形成符合标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3）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

对信息库已有和本年度扩充的专利诉讼信息中的涉案专利，增加专利摘要等内容介绍。

（4）判决原文定向获取。

按照信息库用户申请或其他要求，提供 2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

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并补充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5) 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遴选 50 家北京市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 100 名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并根据其代表性案例，按国家、产业进行分类并在信息库展示。

(6) 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

建立典型案例标准，遴选 50 篇典型案例，结合起诉、判决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知识产权信息、案件原被告信息、审理法院、法官信息、判决结果等内容，分析提炼审判及应对策略等内容，并将上述典型案例与信息库中诉讼检索栏目案例进行关联。

(二) 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运行维护

按月及年度提供系统运维巡检报告；按月及年度提供信息库用户统计分析报告。

(2) 数据资源建设

①包含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的 9.2 万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更新，新增不少于 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20 篇“一带一路”国家判决原文的数据资料包。

②50 家北京市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 100 名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信息统计表。

③50 篇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及案例要点清单。

2. 项目委托工作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运行维护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安全、运行稳定。

(2) 数据资源建设

海外重点领域案件知识产权类型和涉及国家比例均衡，符合北京市创新主体所属重点产业要求。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立即与甲方进行工作内容及要求确认，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详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根据《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工作任务书》中的安排完成项目中期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应于2023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3年1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参加决算评审。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1.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会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金额依据中标结果确定，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 3 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成果，经甲方通过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据成交结果确定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未通过甲方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

方应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系统运行维护： 元
2. 数据采集： 元
3. 专家咨询： 元
4. 资料收集： 元
5. 资料翻译： 元
6. 报告撰写： 元

……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

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的任务划分以及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等计划、方案。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项委托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转交给甲方。

6.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

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9.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擅自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将使用或者转让项目工作成果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同意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5.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正和书面说明，经过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6.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

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违约方应继续纠正，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直至守约方满意。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因违约方不纠正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

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工作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

项目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总体任务

（二）任务划分

（三）职责说明

三、委托经费分配

四、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五、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一）成果形式

（二）成果质量

六、交付物清单

七、人员配置

八、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 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附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和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项目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三、进度安排

五、经费安排

六、项目组人员分工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本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系统运行维护			
2	数据资源建设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和装订，在最终报价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报价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后，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系统运行维护			
2	数据资源建设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